



有關參加「高級組合唱團農年新年假期加時練習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音樂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音樂之興趣，並增進學生欣賞及表演音樂的能力，因此每年都會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，而貴子弟因於合唱團練習中有優良的表現，故被挑選參加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中、英文合唱比賽，讓學生的學習不只局限於課堂內，以發展全人教育。

合唱團比賽將於 201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，為了讓學生可於比賽中發揮更理想的表現，農曆新年假期會加時練習。

詳情如下：

練習日期：

(星期四)	(星期五)
11-2-2016	12-2-2016

練習地點：本校禮堂或音樂室

練習時間：下午 1 時正至 4 時正

解散時間：4 時 05 分

負責老師：陳佩玉老師

備註：1. 學生須穿著整齊運動服或合唱團團衣
2. 帶備歌譜

校長：_____ (易嘉怡)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
B1071516

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5/2016)第 107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5/2016)第 107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
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高級組合唱團農年新年假期加時練習」。

放學方式： 自行放學
 家長接送

____班學生_____
家長簽署：_____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 / 請於適當 內加

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